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02號

原　　告　郭成益
　　郭鳳娟
　　郭家宏
　　郭渝琳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　代理人　黃逸承律師
　　林鼎浩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項鈞澤
被　　告　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名和安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華強
被　　告　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采芳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緯中律師
　　古健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38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郭成益部分

㈠被告項鈞澤與被告陳華強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新臺幣82萬14元，及被告項鈞澤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項鈞澤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新臺幣82萬1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項鈞澤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新臺幣82萬1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被告陳華強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新臺幣82萬14元，及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㈤被告陳華強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新臺幣82萬14元，及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㈥上開第㈠至㈤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㈦原告郭成益其餘之訴駁回。

㈧上開第㈠至㈤項，於原告郭成益以新臺幣27萬3338元為被告項鈞澤、陳華強、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項鈞澤、陳華強、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82萬14元為原告郭成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㈨原告郭成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二、原告郭鳳娟部分

㈠被告項鈞澤與被告陳華強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新臺幣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項鈞澤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新臺幣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項鈞澤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新臺幣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被告陳華強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新臺幣7萬5000元，及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㈤被告陳華強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臺幣7萬5000元，及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㈥上開第㈠至㈤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㈦原告郭鳳娟其餘之訴駁回。

㈧上開第㈠至㈤項，於原告郭鳳娟以新臺幣2萬5000元為被告項鈞澤、陳華強、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項鈞澤、陳華強、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7萬5000元原告郭鳳娟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㈨原告郭鳳娟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三、原告郭家宏部分

㈠被告項鈞澤與被告陳華強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家宏新臺幣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項鈞澤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家宏新臺幣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項鈞澤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家宏新臺幣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被告陳華強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家宏新臺幣7萬5000元，及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

起、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㈤被告陳華強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家宏臺幣7萬5000元，及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㈥上開第㈠至㈤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㈦原告郭家宏其餘之訴駁回。

㈧上開第㈠至㈤項，於原告郭家宏以新臺幣2萬5000元為被告項鈞澤、陳華強、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項鈞澤、陳華強、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7萬5000元原告郭家宏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㈨原告郭家宏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四、原告郭渝琳部分

㈠被告項鈞澤與被告陳華強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渝琳新臺幣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項鈞澤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渝琳新臺幣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項鈞澤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渝琳新臺幣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被告陳華強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渝琳新臺幣7萬5000元，及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㈤被告陳華強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渝

琳臺幣7萬5000元，及被告陳華強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㈥上開第㈠至㈤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㈦原告郭渝琳其餘之訴駁回。

㈧上開第㈠至㈤項，於原告郭渝琳以新臺幣2萬5000元為被告項鈞澤、陳華強、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項鈞澤、陳華強、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7萬5000元原告郭渝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㈨原告郭渝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項鈞澤、和安事業有限公司（更名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曼巴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下稱和安救護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新臺幣（下同）344萬7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項鈞澤、曼巴公司、和安救護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項鈞澤、曼巴公司、和安救護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家宏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項鈞澤、曼巴公司、和安救護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渝琳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追加陳華強為被告，並迭經變更聲明，最後變更聲明如附表一所示。經核原告所為追加被告及聲明之部分，係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

另變更請求金額之部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華強於民國111年1月18日為被告曼巴公司之負責人，亦為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之中南區業務兼主管，被告項鈞澤為被告曼巴公司及安救護車公司所聘僱擔任接送洗腎病患之司機。被告陳華強、項鈞澤明知使用貼有身心障礙標誌之自用小客車載運輪椅使用者之洗腎病患，該車輛應設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且該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裝置之坡度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之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驅車行安全檢驗項目之規定即活動式坡道之寬度應不小於720㎜，且外緣應有寬度45至55㎜之對比顏色標識，被告項鈞澤亦明知於輪椅病患乘坐車輛時，應確保病患已繫好輪椅安全帶（或約束帶），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陳華強、項鈞澤竟疏未注意及此，於111年1月10日因原先使用之不詳車號洗腎專車升降臺故障送修，由被告陳華強提供不符合規定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案發時登記在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名下）供被告項鈞澤作為搭載洗腎病患之接送專車，被告項鈞澤於111年1月18日16時55分許，以系爭車輛搭載甫自清泉醫院洗腎完畢之訴外人謝英蘭返回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清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時，在駕駛途中將訴外人謝英蘭之安全帶重綁，卻未依規定在最後步驟將安全帶在椅背後方綁2個活結，而是直接綁在活動之靠枕上。嗣被告項鈞澤駕駛系爭車輛抵達清泉護理之家，欲使車上之訴外人謝英蘭下車之過程中，一方面使用不合規定之活動式坡道，一方面往後推拉訴外人謝英蘭之輪椅欲使輪椅依該不合法令規定之活動式坡道軌道下車時，因過於用力使未繫好安全帶之訴外人謝英蘭前傾倒地，造成訴外人謝英蘭頸椎骨折、頸髓損傷及外傷性神經軸索損

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經送醫後引起長期臥床、肺炎併發症，致敗血性休克死亡。

㈡被告陳華強、項鈞澤因前揭過失及違反保護他人法令致訴外人謝英蘭死亡，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被告項鈞澤為被告曼巴公司及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之受僱人，被告陳華強為被告曼巴公司之負責人，亦為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曼巴公司、和安救護車公司未提供充足之員工教育訓練，而未盡其監督管理之責。被告項鈞澤與被告陳華強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項鈞澤與被告曼巴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項鈞澤與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陳華強與被告曼巴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陳華強與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原告郭成益請求之損害賠償：

⑴扶養費97萬7730元：訴外人謝英蘭與原告郭成益為夫妻關係，互負扶養之義務，原告郭成益於訴外人謝英蘭死亡時實歲為66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111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5666元，原告郭成益自訴外人謝英蘭死亡後至餘命期間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扶養費之金額為97萬7730元。

⑵支出如附表二所示喪葬費用共64萬2135元。

⑶支出如附表三所示醫療費用共30萬3923元。

⑷支出如附表四所示醫療用品費用共2萬7752元：原告郭成益之兒媳訴外人林宜蓁支出醫療用品費用，並將已將債權讓與原告郭成益。

⑸慰撫金150萬元：原告郭成益為訴外人謝英蘭之配偶，因訴外人謝英蘭之死亡，頓失依靠，往後將孤苦度日，痛苦萬分，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經扣除被告項鈞澤、陳華強

迄至115年2月15日已給付原告四人之調解金額其中4分之1即62萬5000元〔計算式：（100萬元＋150萬元）÷4＝62萬5000元〕後，剩餘請求金額為87萬5000元。

㈣原告郭家宏、郭鳳娟、郭渝琳請求之損害賠償：原告郭家宏、郭鳳娟、郭渝琳為訴外人謝英蘭之子女，因訴外人謝英蘭之死亡，與訴外人謝英蘭天人永隔，內心莫不悲痛萬分，請求慰撫金各150萬元，經分別扣除被告項鈞澤、陳華強迄至115年2月15日已給付之調解金額其中4分之1即62萬5000元後，剩餘請求金額各為87萬5000元。

㈤綜上，原告郭成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82萬6540元（計算式：97萬7730元＋64萬2135元＋30萬3923元＋2萬7752元＋87萬5000元＝282萬6540元），原告郭家宏、郭鳳娟、郭渝琳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各為87萬5000元，爰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92條、第194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附表一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項鈞澤雖駕駛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之系爭車輛，惟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並未僱請被告項鈞澤為駕駛，僅係單純提供系爭車輛予被告曼巴公司使用；又被告曼巴公司於選任被告項鈞澤時，著重其駕駛技術是否純熟、是否屢有交通違規情事，於僱用被告項鈞澤後，亦已提示其應注意事項、注意載運病患之安全，對於被告項鈞澤之職務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自難令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或被告曼巴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項鈞澤負連帶賠償責任。另被告陳華強為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之中南區業務兼主管，此為委任關係，並非僱傭關係，又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當時之負責人是被告陳華強之弟弟陳國勇，係兄弟共同經營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亦非事實上僱傭關係。

㈡又按諸一般常情於下車過程中向前傾倒，無非係四肢、顏面皮肉傷，不致造成長期臥床之程度，以訴外人謝英蘭於本件

事故發生前即有反應其脖子痛，且其頸椎X光顯示第五、第六頸椎異常（頸椎側彎合併頸椎C5-6有顯著脊椎前移滑脫）等情，嗣因本件事故發生經診斷有頸椎第五、六節椎體骨折合併脊髓嚴重壓迫之情形，復接受前位頸第五、六節移除，脊髓減壓與第四至第七節內固定手術，足徵訴外人謝英蘭所受如此嚴重之傷害，不能謂其自身疾病無原因力存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㈢扶養費：原告郭成益有無受訴外人謝英蘭扶養之權利，當以訴外人謝英蘭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以原告郭成益現有之財產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本件事故發生前原告郭成益之財產及經濟能力為何，尚待釐清。又訴外人謝英蘭死亡後，原告郭成益亦因此免除對訴外人謝英蘭之扶養義務，基於夫妻間之扶養義務係法定相互負擔而生，應認訴外人謝英蘭對於原告郭成益之扶養義務亦已不存在。

㈣喪葬費用：附表二編號6所示管理費之用途為何，尚難知悉，且其繳款單上管理費另有註記升等費，管理費是否屬必要費用，尚屬有疑。

㈤醫療費用：附表三編號5、7所示材料費，依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下稱童綜合醫院）之函覆，其自費項目主要為心臟支架導管、褥瘡敷料、補充輸液，容與訴外人謝英蘭系爭頸椎傷勢無關，且訴外人謝英蘭係111年1月18日受傷，惟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載稱其臀部褥瘡（送至本院時已發現褥瘡情形），護理紀錄亦記載111年1月20日已發見其尾骶骨4公分x4公分破皮，四級壓瘡，故壓褥瘡亦與系爭頸椎傷勢無關，上開材料費自非屬必要費用。又附表三編號1、5、8、9、10所示影像複製費、證明書費、病歷複製費否屬必要支出，猶屬有疑。

㈥醫療用品費用：附表四編號1至6、8至10、12至15、17至31、33至42、44至47、49至52、54至56、58至60、62至65、68至76、78至81、83至85所示用於清理、包紮、癒合傷口及無法自理生理活動之用品，因訴外人謝英蘭於111年1月20日

已發見尾骶骨4公分x4公分破皮，呈四級壓瘡，顯見其於111年1月18日受傷前已無法自理生理活動，又原告所主張清理、包紮、癒合訴外人謝英蘭之傷口，該傷口如為尾骶骨4公分x4公分破皮，應非本件事故造成，另附表四編號66所示家屬至醫院探望訴外人謝英蘭需作檢測之用品，以上均非屬必要費用。

㈦慰撫金：原告郭成益、郭鳳娟、郭家宏、郭渝琳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

㈧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陳華強於111年1月18日為被告曼巴公司之負責人，亦為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之中南區業務兼主管。被告項鈞澤為被告曼巴公司所聘僱之擔任接送洗腎病患之司機。

㈡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29號、112年度訴字第224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09號、114年度上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被告項鈞澤、被告陳華強之過失情節。被告項鈞澤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090號刑事判決論處過失致人於死罪刑；被告陳華強經同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論處過失致人於死罪刑。

㈢被告項鈞澤、陳華強分別與原告四人以100萬元、230萬元就被訴過失致死案件之刑事暈刑部分調解成立，且已按調解內容各給付100萬元、230萬元予原告四人。

㈣原告四人同意被告項鈞澤、陳華強已給付之調解金額，得於本案最終認定被告四人應賠償原告四人之金額中扣除，並由法院任擇在原告四人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

㈤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示喪葬費用。

㈥附表三除編號5、7所示材料費及編號1、5、8、9、10所示影像複製費、證明書費、病歷複製費之外之醫療用品費用。

㈦附表四編號7、11、16、32、43、48、53、57、61、67、7

7、82所示醫療用品費用。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陳華強於111年1月18日為被告曼巴公司之負責人，亦為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之中南區業務兼主管，被告項鈞澤為被告曼巴公司所聘僱擔任接送洗腎病患之司機。被告陳華強、項鈞澤明知使用貼有身心障礙標誌之自用小客車載運輪椅使用者之洗腎病患，該車輛應設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且該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裝置之坡度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之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駛車行安全檢驗項目之規定即活動式坡道之寬度應不小於720㎜，且外緣應有寬度45至55㎜之對比顏色標識，被告項鈞澤亦明知於輪椅病患乘坐車輛時，應確保病患已繫好輪椅安全帶（或約束帶），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陳華強、項鈞澤竟疏未注意及此，於111年1月10日因原先使用之不詳車號洗腎專車升降臺故障送修，由被告陳華強提供不符合規定系爭車輛供被告項鈞澤作為搭載洗腎病患之接送專車，被告項鈞澤於111年1月18日16時55分許，以系爭車輛搭載甫自清泉醫院洗腎完畢之訴外人謝英蘭返回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清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時，在駕駛途中將訴外人謝英蘭之安全帶重綁，卻未依規定在最後步驟將安全帶在椅背後方綁2個活結，而是直接綁在活動之靠枕上。嗣被告項鈞澤駕駛系爭車輛抵達清泉護理之家，欲使車上之訴外人謝英蘭下車之過程中，一方面使用不合規定之活動式坡道，一方面往後推拉訴外人謝英蘭之輪椅欲使輪椅依該不合法令規定之活動式坡道軌道下車時，因過於用力使未繫好安全帶之訴外人謝英蘭前傾倒地，造成訴外人謝英蘭頸椎骨折、頸髓損傷及外傷性神經軸索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經送醫後引起長期臥床、肺炎併發症，致敗血性休克死亡等情，此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29號、112年度訴字第224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09號、114年度上訴字第4

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一第11至17、85至87、479至49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且該關連共同行為，不以故意為限，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陳華強、項鈞澤違反前述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被告陳華強疏未注意而提供不符合規定之系爭車輛供被告項鈞澤搭載訴外人謝英蘭，被告項鈞澤亦疏未注意而駕駛不符合規定之系爭車輛搭載訴外人謝英蘭，且未依規定將訴外人謝英蘭之安全帶在椅背後方綁2個活結，卻直接綁在活動之靠枕上，造成訴外人謝英蘭受有系爭傷勢，致生死亡之結果，是被告陳華強、項鈞澤之過失行為與訴外人謝英蘭死亡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陳華強、項鈞澤之過失為訴外人謝英蘭死亡之共同原因，應分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185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至被告陳華強、項鈞澤雖抗辯：訴外人謝英蘭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即有反應其脖子痛，且其頸椎X光顯示第五、第六頸椎異常（頸椎側彎合併頸椎C5-6有顯著脊椎前移滑脫）等情，

嗣因本件事故之發生經診斷有頸椎第五、六節椎體骨折合併脊髓嚴重壓迫，復接受前位頸第五、六節移除，脊髓減壓與第四至第七節內固定手術，不能謂訴外人謝英蘭之自身疾病於其所受系爭傷勢無原因力存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等語，並提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為證（見本院一第463至477頁）。經查：

1.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解釋上應包括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此為比較法上普遍承認之「蛋殼頭蓋骨（Eggskull）理論」，亦即縱被害人患有特殊體質或舊疾，在無外力介入下，本不影響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狀態，因外力介入後，致被害人生命、身體及健康受損，仍應肯認該外力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不因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或舊疾影響因果關係之認定。

2.觀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之記載（見本院一第463至477頁），訴外人謝英蘭固於111年1月11日反應其脖子痛，且於111年1月13日其頸椎X光顯示第5、第6頸椎異常（頸椎側彎合併頸椎C5-6有顯著脊椎前移滑脫），惟於111年1月13日經急診醫師評估後，抽血報告無異常，頸椎問題請骨科門診追蹤等情，足見訴外人謝英蘭雖有前揭舊疾，然尚無立即之身體或生命危險。又依前揭說明，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其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解釋上即應包括被害人之舊疾在內，縱訴外人謝英蘭患有舊疾，在無外力介入下，本不立即影響訴外人謝英蘭之生命、

身體狀態，係因本件事故之介入後，致訴外人謝英蘭之生命、身體受損，仍應肯認該外力與訴外人謝英蘭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不因訴外人謝英蘭之舊疾影響因果關係之認定，況上開報告書亦判定訴外人謝英蘭係因前傾倒地致受有系爭傷勢，終致敗血性休克死亡，被告陳華強、項鈞澤自應就訴外人謝英蘭之死亡結果負全部之過失責任，故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陳華強、項鈞澤之賠償責任。

㈣原告郭成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得向被告陳華強、項鈞澤請求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分述如下：

1.扶養費97萬7730元

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則夫妻之一方受扶養者，雖不須具備無謀生能力之要件，惟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郭成益為訴外人謝英蘭之配偶，此有戶籍謄本可參(見112年度附民字第238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3頁)，是訴外人謝英蘭對於原告郭成益負有法定扶養義務。惟觀諸原告郭成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財產所得狀況，原告郭成益於114年名下共有7筆不動產、1部車輛及3筆投資，且於112年、113年之所得各3百餘萬元、1百餘萬元，堪認原告郭成益之財力已足維持其日常生活所需，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尚無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請求訴外人謝英蘭扶養之權利，則原告郭成益依民法第192條

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陳華強、項鈞澤連帶給付扶養費97萬7730元，自屬無據。

2.如附表二所示喪葬費用共64萬2135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郭成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如附表二所示喪葬費用，並提出附表二所示證據為證。被告固未爭執原告支出附表二所示費用，惟執前詞否認附表二編號6所示管理費12萬8000元係屬必要費用。而觀之原告郭成益所提出附表二編號6所示繳款單（見本院卷一第107頁），其繳款項目僅記載管理費，並未載明具體管理或服務項目，復觀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龍巖圓融生前契約（本院卷一第369至376頁），其內容亦包括設立靈堂、治喪協調等多項服務項目，則上開管理費與生前契約之項目有無重複，尚有疑義，難認係必要之喪葬費用。至原告郭成益主張其支出其餘喪葬費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陳華強、項鈞澤連帶給付其餘喪葬費合計51萬4135元（計算式：64萬2135元－12萬8000元＝51萬4135元）。

3.如附表三所示醫療費用共30萬3923元

原告郭成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如附表三所示醫療費用共30萬3923元，並提出附表三所示證據為證，被告固未爭執原告支出附表三所示費用，惟執前詞否認附表三編號5、7所示材料費9370元、6萬3816元及附表三編號1、5、8、9、10所示影像複製費、證明書費或病歷複製費各400元、200元、300元、650元、540元、4165元係屬必要費用，經查：

⑴關於附表三編號5、7所示材料費部分，經本院函詢童綜合醫院該等材料費之使用目的，依童綜合醫院114年10月31日童醫字第1140001773號函覆：訴外人謝英蘭住院期間使用之自費項目主要為心臟支架導管、褥瘡敷料與補充輸液，均由醫療團隊基於醫療專業判斷得提供病人治療病程上最佳與最適

當之處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9頁），顯示上開材料費係心臟支架導管、褥瘡敷料與補充輸液之費用，與訴外人謝英蘭因本件事故所受頸椎骨折、頸髓損傷及外傷性神經軸索損傷等傷勢無涉；復觀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見本院卷一第461頁），訴外人謝英蘭於111年1月18日至該院急診，經診斷有臀部褥瘡（送至該院時已發現褥瘡情形），足見訴外人謝英蘭於本件事故發生（111年1月18日）前已有褥瘡症狀，益徵上開材料費並非訴外人謝英蘭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

⑵按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附表三編號1、5、8、9、10所示影像複製費、證明書費、病歷複製費部分，原告郭成益於本件訴訟並未提出各該日期之複製影像、診斷證明書或複製病歷為證據，亦未舉證證明其業已提出各該日期之複製影像、診斷證明書或複製病歷作為與本件事故有關之民刑事訴訟所用，尚難認上開影像複製費、證明書費、病歷複製費係證明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

⑶至除附表三編號5、7所示材料費及編號1、5、8、9、10所示影像複製費、證明書費、病歷複製費之外，原告郭成益主張其支出其餘醫療費用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餘醫療費用合計22萬4482元（計算式：30萬3923元－9370元－6萬3816元－400元－200元－300元－650元－540元－4165元＝22萬4482元）。

4.如附表四所示醫療用品費用共2萬7752元

原告郭成益主張其兒媳訴外人林宜蓁因本件事故支出如附表三所示醫療用品費用，已將債權讓與原告郭成益，業據其提出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會員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2頁；本院卷二第39至47

頁），被告固未爭執原告郭成益受讓附表三所示費用之債權，惟執前詞否認附表三編號1至6、8至10、12至15、17至31、33至42、44至47、49至52、54至55、58至60、62至66、68至76、78至81、83至85所示用於清理、包紮、癒合傷口之用品費，與無法自理生理活動之用品費，及家屬至醫院探望訴外人謝英蘭需作檢測之用品費，係屬必要費用，經查：

⑴原告郭成益主張附表三編號7、11、16、32、43、48、53、57、61、67、77、82所示用品，係維持訴外人謝英蘭呼吸之用或使用呼吸器所需，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郭成益所支出前揭物品之費用合計3429元（計算式：378元＋378元元＋72元＋360元＋360元＋360元＋360元＋342元＋360元＋360元＋27元＋72元＝3429元），自屬因本件事故支出之必要費用。

⑵原告郭成益主張附表三編號1至4、6、8、13、15、17至19、22、26至27、30至31、33至34、36至37、40、42、45至46、50至52、56、59至60、69至70、76、78、83至84所示用品，係清理、包紮、癒合訴外人謝英蘭傷口之用。而觀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見本院卷一第461頁），訴外人謝英蘭於111年1月18日至該院急診之時，其外傷症狀包括外傷後之頭痛與頸部疼痛、顏面傷口、臀部傷口，經診斷有外傷性之右側枕葉腦實質出血、顏面撕裂傷（約1公分）、臀部褥瘡，參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陳華強、項鈞澤之過失行為，造成訴外人謝英蘭前傾倒地，堪認訴外人謝英蘭所受頭部及顏面之外傷，係被告陳華強、項鈞澤之過失行為所致；至臀部之褥瘡傷口，係本件事故發生前已有之症狀，業如前述，應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無涉。又前揭用品經核係足供清理、包紮、癒合傷口之用途，並審酌訴外人謝英蘭所受頭部及顏面（與本件事故有關）、臀部褥瘡（與本件事故無關）之受傷比例，認原告郭成益得請求前揭用品之金額以2分之1為適當，則原告郭成益所支出前揭物品之費用合計5935元（計算式：138元＋225元＋288元＋54元＋69元＋69元＋190

元＋396元＋531元＋54元＋248元＋158元＋138元＋27元＋179元＋72元＋396元＋138元＋69元＋27元＋195元＋88元＋630元＋54元＋135元＋270元＋213元＋72元＋162元＋88元＋44元＋72元＋50元＋99元＋162元＋135元＝5935元），以2分之1比例計算為2968元（計算式：5935元÷2＝2968元以下四捨五入），堪認屬因本件事故支出之必要費用。

⑶原告郭成益主張附表三編號63至65、85所示膠原飲、晶亮飲、保捷飲、氣墊床等用品，係癒合訴外人謝英蘭傷口之用。惟訴外人謝英蘭因本件事故所致之外傷為右側枕葉腦實質出血、顏面撕裂傷，而膠原飲、晶亮飲、保捷飲係一般市面上常見飲品，難認與癒合頭部及顏面外傷有直接關連，原告郭成益亦未敘明氣墊床有何助於癒合頭部及顏面外傷之功能，自非屬因本件事故支出之必要費用。

⑷原告郭成益主張附表三編號5、9至10、12、14、20至21、23至25、28至29、35、38至39、41、44、47、49、54至55、58、62、68、71至75、79至81所示尿片、尿褲、看護墊等用品，係訴外人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之用。惟訴外人謝英蘭於本件事故發生（111年1月18日）前已有褥瘡之症狀，已如前述，佐以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111年1月20日護理紀錄所載（見本院卷一第201頁），訴外人謝英蘭之尾骶骨4公分X4公分破皮，四級壓瘡等情，顯示訴外人謝英蘭於111年1月20日罹患之褥瘡症狀已達最嚴重之第四級壓瘡，堪認訴外人謝英蘭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已長期臥床而無法自理其生活，前揭無法自理生理活動之用品，應係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原需使用之用品，而非屬因本件事故支出之必要費用。

⑸原告郭成益主張附表三編號66所示新冠病毒檢測套組，係家屬至醫院探望訴外人謝英蘭需作檢測之用，惟家屬前往醫院探望訴外人謝英蘭之行為，難認係訴外人謝英蘭因本件事故醫療所必要，應非因本件事故支出之必要費用。

⑹是以，原告郭成益得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陳

華強、項鈞澤連帶給付之醫療用品費用合計6397元（計算式：3429元＋2968元＝6397元）。

㈤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又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陳華強、項鈞澤因前揭過失行為，造成訴外人謝英蘭前傾倒地，因而受有系爭傷勢，終致敗血性休克死亡，且被告陳華強、項鈞澤應就訴外人謝英蘭之死亡結果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又原告郭成益為訴外人謝英蘭之配偶，原告郭家宏、郭鳳娟、郭渝琳為訴外人謝英蘭之子女，此有戶籍謄本可按（見112年度附民字第238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3至29頁），因訴外人謝英蘭之死亡所感受精神上之痛苦程度，復參酌兩造身份、地位、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之財產所得狀況，暨原告郭成益學歷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已退休，原告郭鳳娟大學畢業、年收入約100萬元，原告郭家宏大學畢業、年收入約100萬元，原告郭渝琳研究所畢業、年收入約100萬元，被告陳華強學歷研究所畢業、年收入約100萬元，被告項鈞澤高中肄業、月收入約2萬4000元至3萬元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一第80頁；本院卷二第65、74頁），認原告郭成益、原告郭鳳娟、郭家宏、郭渝琳請求被告陳華強、項鈞澤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各以90萬元為適當。

㈥從而，原告郭成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陳華強、項鈞澤連帶賠償164萬5014元（計算式：51萬4135元＋22萬4482元＋6397元＋90萬元＝164萬5014元），原告郭鳳娟、郭家宏、郭渝琳分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陳華強、

項鈞澤連帶賠償各90萬元，堪認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㈦另被告項鈞澤與原告郭成益、郭鳳娟、郭家宏、郭渝琳就被告項鈞澤因本件事故被訴過失致死案件之刑事量刑部分調解成立，被告項鈞澤同意給付原告四人100萬元，並同意調解成立後已給付之金額，於本件訴訟所為請求之賠償額中先予以扣減，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22號調解筆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3至125頁）。又被告陳華強與原告郭成益、郭鳳娟、郭家宏、郭渝琳就被告陳華強因本件事故被訴過失致死案件之刑事量刑部分調解成立，被告陳華強同意給付原告四人230萬元，並同意調解成立後已給付之金額，於本件訴訟所為請求之賠償額中先予以扣減，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5號調解筆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63至364頁）。再被告陳華強、項鈞澤均已按上開調解內容各給付100萬元、230萬元予原告四人，原告四人同意被告項鈞澤、陳華強已給付之調解金額，得於本件最終認定被告項鈞澤、陳華強應賠償原告死四人之金額中扣除，並由本院任擇在原告四人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上開已給付之調解金額，由原告四人平均分配各為82萬5000元，則原告四人得請求被告陳華強、項鈞澤連帶賠償之金額，經分別扣除82萬5000元後，原告郭成益尚得請求被告陳華強、項鈞澤連帶賠償82萬14元（計算式：164萬5014元－82萬5000元＝82萬14元），原告郭鳳娟、郭家宏、郭渝琳尚得分別請求被告陳華強、項鈞澤連帶賠償各7萬5000元（計算式：90萬元－82萬5000元＝7萬5000元）。

㈧復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又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陳華強為被告曼巴公司之

負責人，其因執行職務過失致訴外人謝英蘭死亡，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曼巴公司自應與被告陳華強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郭成益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曼巴公司應與被告陳華強連帶賠償82萬14元，原告郭鳳娟、郭家宏、郭渝琳分別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曼巴公司應與被告陳華強連帶賠償各7萬5000元，堪認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㈨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或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1.據被告陳華強於警詢時供稱：「（問：於111年1月18日你是否任職於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答：是。（問：於110年12月29日你任職於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的職位及工作項目?）答：中南區業務兼主管，負責業務開發、管理車輛調度及人員。（問：據司機項順忠〈即項鈞澤〉稱原使用福斯T5車款的接送車故障，公司於110年12月29日左右配用預備車BEM-9271號接送患者，為何安排該車予司機使用？）答：因為當時沒有其它車輛可供接送，所以提供這部BEM-9271號給司機接送患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9至80頁），可知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陳華強係擔任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之中南區業務兼主管，負責業務開發、管理車輛調度及人員，並提供系爭車輛予被告項鈞澤接送訴外人謝英蘭，堪認被告陳華強客觀上及外觀上即受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使用，並為之

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自屬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之受僱人。至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雖辯稱其與被告陳華強為委任關係，並非僱傭關係，且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當時之負責人是被告陳華強之弟弟陳國勇，係兄弟共同經營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亦非事實上僱傭關係等語，然依前揭判決意旨，民法第188條所稱之受僱人，本不以定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僅需行為人客觀上或外觀上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已足，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所辯，自非可採。又被告陳華強提供不符合規定之系爭車輛供被告項鈞澤搭載訴外人謝英蘭，因職務上過失致訴外人謝英蘭死亡，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於選任、監督被告陳華強執行前揭業務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或縱加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存在，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自應與被告陳華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郭成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應與被告陳華強連帶賠償82萬14元，原告郭鳳娟、郭家宏、郭渝琳分別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應與被告陳華強連帶賠償各7萬5000元，堪認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被告項鈞澤為被告曼巴公司所聘僱擔任接送洗腎病患之司機，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屬被告曼巴公司之受僱人。又被告項鈞澤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係登記於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名下，此有系爭車輛變更歷史查詢可證（見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且依被告陳華強前揭所供，其在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負責業務開發、管理車輛調度及人員，並提供系爭車輛予司機被告項鈞澤接送患者訴外人謝英蘭等情，足徵被告項鈞澤客觀上亦受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使用，並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自屬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之受僱人，至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雖執前詞辯稱其並未僱請被告項鈞澤為駕駛等語，然依前揭判決意旨，民法第188條所稱之受僱人，本不以定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僅需行為人客觀

上或外觀上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已足，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前揭所辯，自非可採。又被告項鈞澤駕駛不符合規定之系爭車輛搭載訴外人謝英蘭，且未依規定將訴外人謝英蘭之安全帶在椅背後方綁2個活結，因職務上過失致訴外人謝英蘭死亡，又參諸被告項鈞澤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48號刑事審理時證稱：「（問：你上班的公司對於這個完全都沒有給你訓練過，或告知你說如果乘客的束帶鬆脫要怎麼處理嗎？）答：都沒有。（問：公司有跟你教育訓練說，你開車的過程中，如果有束帶鬆脫，或是你要從醫院或護理之家載病患的時候，有什麼問題要怎麼反應？有告訴你這些管道嗎？）答：SOP什麼都沒有等語。（問：公司是否有任何人指示你說在推病患上車前，要檢查他們的束帶有無綁緊？）答：沒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3至114頁），顯見被告曼巴公司或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對於監督被告項鈞澤執行搭載輪椅病患之業務均未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曼巴公司、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自應分別與被告項鈞澤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曼巴公司辯稱其對於被告項鈞澤之職務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等語，亦無可採。則原告郭成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曼巴公司、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應分別與被告項鈞澤連帶賠償82萬14元，原告郭鳳娟、郭家宏、郭渝琳分別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曼巴公司、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應分別與被告項鈞澤連帶賠償各7萬5000元，堪認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㈩再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郭成益尚未獲填補之損害82萬14元、原告郭鳳娟、郭家宏、郭渝琳尚未獲填補之損害各

7萬5000元，被告陳華強、項鈞澤間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原告四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曼巴公司與被告陳華強公司間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與被告陳華強間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曼巴公司與被告項鈞澤間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和安救護車公司與被告項鈞澤間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前開給付責任依據不同，並未全部成立連帶責任，惟其給付目的同一，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所生損害，性質上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則倘被告陳華強、項鈞澤、曼巴公司、和安救護車公司就上開賠償責任，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㈡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四人向被告陳華強、項鈞澤、曼巴公司、和安救護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被告項鈞澤、曼巴公司、和安救護車公司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日起（見附民卷第35至45頁），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3日起（見附民卷第88之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

項、第194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其中第㈠項至第㈥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回。

六、另按在原告或被告有多數之共同訴訟且合併判決時，與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在法院所命給付之金額部分，實質上相同，均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以定其得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參照）。本判決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其中第㈠項至第㈥項所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已逾50萬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美雲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告訴之聲明
一	【原告郭成益部分】

	㈠被告項鈞澤與被告陳華強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282萬6540元，及被告項鈞澤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項鈞澤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282萬6540元，及被告項鈞澤、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均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項鈞澤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282萬6540元，及被告項鈞澤、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均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被告陳華強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282萬6540元，及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㈤被告陳華強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282萬6540元，及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㈥上開第㈠至㈤項，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㈦原告郭成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	【原告郭鳳娟部分】 ㈠被告項鈞澤與被告陳華強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8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

	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項鈞澤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8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均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項鈞澤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8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均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被告陳華強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87萬5000元，及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㈤被告陳華強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87萬5000元，及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㈥上開第㈠至㈤項，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㈦原告郭鳳娟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	【原告郭家宏部分】 ㈠被告項鈞澤與被告陳華強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家宏8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項鈞澤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

	郭家宏8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均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項鈞澤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家宏8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均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被告陳華強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家宏87萬5000元，及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㈤被告陳華強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家宏87萬5000元，及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㈥上開第㈠至㈤項，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㈦原告郭家宏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	【原告郭渝琳部分】 ㈠被告項鈞澤與被告陳華強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渝琳8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自112年12月2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項鈞澤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渝琳8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均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項鈞澤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

	郭渝琳87萬5000元，及被告項鈞澤、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均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被告陳華強與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渝琳87萬5000元，及被告曼巴旅行社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㈤被告陳華強與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渝琳87萬5000元，及被告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被告陳華強自112年12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㈥上開第㈠至㈤項，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㈦原告郭渝琳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附表二：喪葬費用（幣別：新臺幣）

編號	項目	金額	證據出處
1	龍巖圓融生前契約（火化喪葬服務）	27萬元	本院卷一第369至376、447頁
2	骨灰罐	8萬元	本院卷一第102頁
3	塔位	5000元	本院卷一第104頁
4	骨灰室	3萬1204元	本院卷一第105頁
5	骨灰室	2萬2596元	本院卷一第106頁
6	管理費	12萬8000元	本院卷一第107頁
7	治喪支出	10萬5335元	本院卷一第153頁
合計		64萬2135元	

附表三：醫療費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醫療院所	金額	備註	證據出處
1	111年1月18日	清泉醫院	2800元	含影像複製費400元	本院卷一第323頁
2	111年3月22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	1875元		本院卷一第91頁
3	111年3月22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	16萬7814元		本院卷一第94頁
4	111年3月22日	童綜合醫院	600元		本院卷一第95頁
5	111年4月14日	童綜合醫院	5萬8841元	含材料費9370元、證書費200元	本院卷一第97頁
6	111年6月13日	童綜合醫院	833元		本院卷一第97頁
7	111年6月14日	童綜合醫院	6萬5505元	含材料費6萬3816元	本院卷一第96頁
8	111年6月14日	童綜合醫院	950元	含證書費300元、病歷複製費650元	本院卷一第96頁
9	111年9月23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	540元	病歷複製費540元	本院卷一第99頁
10	111年9月26日	童綜合醫院	4165元	病歷複製費4165元	本院卷一第98頁
合計			30萬3923元		

附表四：醫療用品費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日期	名稱	數量	金額	用途
1	111年1月27日	優護潔膚柔濕巾	2	138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2	111年1月27日	膚色含碘美容膠帶	1	225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3	111年1月28日	慕之恬廊衛蓓欣VBC全效護膚膏	1	288元	癒合謝英蘭傷口之用
4	111年1月28日	護理巾	2	54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5	111年1月28日	春之草替換式紙尿片	1	142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6	111年1月28日	優護潔膚柔濕巾	1	69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7	111年1月28日	氣管內管固定器	1	378元	維持謝英蘭呼吸之用
8	111年1月31日	優護潔膚柔濕巾	1	69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9	111年1月31日	春之草看護墊	1	113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10	111年1月31日	春之草替換式紙尿片	1	142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11	111年2月3日	氣管內管固定器	1	378元	維持謝英蘭呼吸之用

12	111年2月5日	春之草替換式紙尿片	1	142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13	111年2月5日	優護潔膚柔濕巾	5	190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14	111年2月5日	添寧看護墊	1	99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15	111年2月7日	多愛膚凝膠	1	396元	癒合謝英蘭傷口之用
16	111年2月7日	楊克式接頭(抽吸套)	1	72元	維持謝英蘭呼吸之用
17	111年2月8日	3M無痛保膚膜	1	531元	癒合謝英蘭傷口之用
18	111年2月8日	護理巾	2	54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19	111年2月8日	適透膜粉	1	248元	癒合謝英蘭傷口之用
20	111年2月10日	添寧看護墊	1	99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21	111年2月10日	春之草替換式紙尿片	1	142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22	111年2月10日	優護潔膚抑菌柔濕巾	2	158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23	111年2月17日	安加適頂級全防護成人紙尿褲	1	259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24	111年2月17日	春之草替換式紙尿片	1	142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25	111年2月17日	添寧看護墊	1	99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26	111年2月17日	優護潔膚柔濕巾	2	138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27	111年2月21日	護理巾	1	27元	包紮英蘭傷口之用
28	111年2月21日	添寧看護墊	1	99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29	111年2月21日	春之草替換式紙尿片	1	142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30	111年2月21日	3M乾洗潔膚液	1	179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31	111年2月21日	3M嬰幼兒膠帶	1	72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32	111年2月21日	氣管內管固定器	1	360元	維持謝英蘭呼吸之用
33	111年2月23日	平而坦泡綿敷料自黏	2	396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34	111年2月23日	優護潔膚柔濕巾	2	138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35	111年2月23日	安加適頂級全棉抗菌成人紙尿褲	1	219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36	111年2月26日	優護潔膚柔濕巾	1	69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37	111年2月26日	護理巾	1	27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38	111年2月28日	春之草替換式紙尿片	1	142元	謝英蘭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39	111年2月28日	添寧看護墊	1	99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40	111年3月2日	優護潔膚柔濕巾	5	195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41	111年3月2日	春之草替換式紙尿片	1	142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42	111年3月2日	拭拭樂乾濕兩用婦幼潔膚巾	2	88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43	111年3月2日	氣管內管固定器	1	360元	維持謝英蘭呼吸之用
44	111年3月5日	添寧看護墊	2	198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45	111年3月6日	美皮蕾防水型自黏性矽膠泡棉敷料	5	630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46	111年3月9日	護理巾	2	54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47	111年3月9日	春之草替換式紙尿片	2	284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48	111年3月9日	氣管內管固定器	1	360元	維持謝英蘭呼吸之用
49	111年3月9日	安安看護(尿布)	1	99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50	111年3月10日	樂護嬰幼兒柔濕巾	3	135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51	111年3月15日	3M免縫膠帶	1	270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52	111年3月15日	3M溫和剝離砂膠帶	1	213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53	111年3月16日	氣管內管固定器	1	360元	維持謝英蘭呼吸之用
54	111年3月16日	春之草替換式紙尿片	1	142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55	111年3月16日	雅保成人紙尿褲	1	351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56	111年3月19日	3M嬰幼兒膠帶	1	72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57	111年3月19日	拋棄式大人甦醒球組整組（有壓力閥）	1	342元	維持謝英蘭呼吸之用
58	111年3月24日	大王側背雙防漏黏貼型紙尿褲	1	239元	謝英蘭因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59	111年3月24日	加壓帶（止血帶）	2	162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60	111年3月25日	拭拭樂乾濕兩用婦幼潔膚巾	2	88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61	111年3月25日	氣切固定帶	2	360元	維持謝英蘭呼吸之用
62	111年3月28日	雅保看護墊	1	151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63	111年3月28日	御護強鍵奢潤膠原飲	1	69元	癒合謝英蘭傷口之用
64	111年3月28日	御護植生琉璃晶亮飲	1	69元	癒合謝英蘭傷口之用
65	111年3月28日	御護葡動顧關保捷飲	1	69元	癒合謝英蘭傷口之用
66	111年3月28日	羅氏家用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	2	576元	家屬至醫院探望謝英蘭需作檢測之用
67	111年3月28日	氣切固定帶	2	360元	維持謝英蘭呼吸之用
68	111年4月2日	雅保看護墊	1	151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69	111年4月2日	拭拭樂乾濕兩用婦幼潔膚巾	1	44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70	111年4月2日	3M嬰幼兒膠帶	1	72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71	111年4月2日	添寧替換式尿片夜用型	1	145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72	111年4月2日	大王側背雙防漏黏貼型紙尿褲	1	239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73	111年4月6日	大王側背雙防漏黏貼型紙尿褲	1	239元	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74	111年4月7日	添寧替換式尿片夜用型	1	145元	謝英蘭因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75	111年4月7日	雅保看護墊	1	139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

					法自理生理活動
76	111年4月14日	舒潔頂級3層舒鼻紙手帕	1	50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77	111年4月14日	拋棄式牙材（三合一調刀〈口鏡+探針+鑷子〉）	1	27元	謝英蘭使用呼吸器所需
78	111年4月14日	樂護超厚純水柔濕巾	5	99元	清理謝英蘭傷口之用
79	111年4月14日	添寧替換式尿片夜用型	1	145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80	111年4月14日	大王側背雙防漏黏貼型紙尿褲	1	239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81	111年4月14日	大王愛適多長時間元氣褲	2	478元	謝英蘭因本件事故無法自理生理活動
82	111年4月15日	透明吸睡管	1	72元	謝英蘭使用呼吸器所需
83	111年4月16日	加壓帶（止血帶）	1	162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84	111年4月19日	3M嬰幼兒膠帶	1	135元	包紮謝英蘭傷口之用
85	111年4月23日	杏一減壓三管氣墊床	1	1萬1999元	癒合謝英蘭傷口之用
合計				2萬7752元	